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2》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14,372,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73元。截至2021年3月19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540,979,56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16,061,925.66元人民币后，计入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917,634.34元。

截止2021年3月19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09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比例	项目实施进展
1	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46,848.96	31,208.46	66.62%	拟终止
2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642.80	5,642.80	100.00%	已完成
	合计	52,491.76	36,851.26	70.20%	--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6,851.26 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40.5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6,078.57 万元，其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款的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值 438.07 万元。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内容项目为汽车模具及 5G 通信相关结构件扩产。但近几年，受终端汽车销售量下降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汽车模具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模具业务出现经营业绩下滑和产能利用率不足情形；结构件业务方面，虽然 5G 通讯大规模商用市场仍在推广，但市场需求未达预期，造成公司部分库存积压以及部分产能闲置。

为此，公司已积极采取降本措施的同时，利用自身技术优势调整产品结构。汽车模具及部件板块对新能源、汽车智能部件业务深挖，布局加大市场多元化拓展；结构件业务板块，一方面深度开发现有半导体设备业务；另一方面深度开发高端装备业务，丰富客户群体；同时，聚焦工业设计孵化的批量业务，整合并推进医疗业务的整机开发。

考虑到转型业务谨慎投入原则，并结合目前公司订单、客户以及稳定经营之资金需求情况，计划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投产的设备将不再按照原计划投入，已投入建安工程竣工后全部转为存量产能配套使用，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建设。

三、拟终止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为 16,078.57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78.57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40.50 万元，差异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 438.07 万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建设后，拟将结余募集资金 16,078.5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代表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银宝山新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认可并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人对银宝山新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